

# 保障抗老化 增利 High



友邦人壽增利 High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NISL)

商品文號：109.11.16 友邦字第 1091000029 號函備查

110.12.01 友邦字第 1101100211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友邦人壽

## I 商品特色 I

### ☑ 保障持續增加，資產穩健累積

「當年度保險金額」隨保單年度增加，不用擔心日後壽險額度不足；保單價值準備金逐年遞增，資產穩健累積，可在需要時運用；只要繳費 6 年，快速完成終身保障計劃

### ☑ 市場景氣轉好，保單有利同享

每年當「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時，還可獲得回饋分享金

### ☑ 海外意外身故，加強提供保障

提供海外停留保障期間（註 1）之意外身故保障，讓短期出差 / 出遊期間更安心

### ☑ 未來責任變重，可輕鬆提高保額

結婚、子女出生或保單每滿 5 年時，免附可保性證明，可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最多 25%，累計最高 100%（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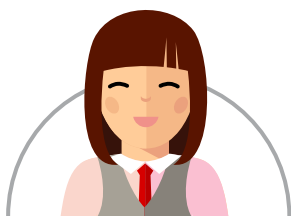
### ☑ 分期給付保險金，安穩長久好生活

身故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可選擇 10 年或 20 年分期給付（註 3），無須繁瑣的信託流程，確保受益人生活長久安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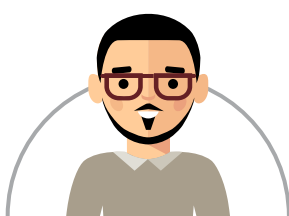
註 1：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 15 日為限。

註 2：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且申請時之保險年齡未達 60 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每屆滿 5 年之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結婚或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前後 30 日內，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 25%，增加後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萬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不得行使保額增加權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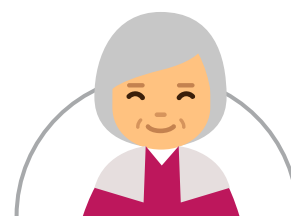
註 3：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及限制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趁年輕經濟負擔小，投保增額壽險慢慢累積保障，從容面對未來責任



繳期較短的增額壽險可快速累積保單價值，輕鬆成就退休規劃



利用既有退休金投保短繳期的增額壽險，保單價值可安穩成長、不被通膨侵蝕



### 醫便利醫療照護

- ★免息借款，沒有負擔
- ★手續簡便，撥款快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 60 歲（含）起，住院診療達 7 日（含）以上者，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入住醫院當日起算 6 個月內申請「醫便利醫療照護」免息保單借款（註 1-3）

※ 每年限申請一次；累計申請金額以本契約基本保額的 50% 為限。

※ 同一被保險人所有保險契約之「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累計上限為 NT\$200 萬。

※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或曾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則無法申請。

註 1：同一保單之保單借款本息（含「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本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契約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如未來本契約之保單借款總額若超過本契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註 2：「醫便利醫療照護」權益之適用商品、期間、相關申請條件及限制，以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 服務及協助 - 保戶服務之「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權益公告內容為準。

註 3：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友邦人壽保有修改或取消的權利，不再另行通知，但不影響舊有保戶既有權益。

## 範例說明

(單位：元 / 新台幣)

曾穩定先生 50 歲時投保「友邦人壽增利 High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NISL)」基本保額 100 萬元，繳費 6 年，享有約 1.5% 保費折扣 (高保額 0.5% 折扣後，再自動轉帳 1% 折扣)

假設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保單年度未滿 6 年時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屆滿 6 年後選擇「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計原始保費 (未折扣)	累計應繳保費 (折扣及抵繳後)	基本保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1.90%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A)	當年度回饋分享金估值	累計儲存生息 (B)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總領金額 (A)+(B)
1	50	919,500	905,753	1,000,000	413,200	1,791	-	1,000,000	413,200
2	51	1,839,000	1,809,715	2,000,000	1,089,000	6,510	-	2,000,000	1,089,000
3	52	2,758,500	2,708,958	3,000,000	1,772,600	12,401	-	3,000,000	1,772,600
4	53	3,678,000	3,602,310	4,000,000	2,464,200	18,359	-	4,000,000	2,464,200
5	54	4,597,500	4,489,704	5,000,000	3,163,800	24,388	-	5,000,000	3,163,800
6	55	5,517,000	5,371,069	5,848,000	5,163,100	30,490	30,490	5,848,000	5,193,590
7	56	5,517,000	5,371,069	5,848,000	5,222,500	33,754	64,823	5,848,000	5,287,323
8	57	5,517,000	5,371,069	5,848,000	5,282,800	34,143	100,197	5,848,000	5,382,997
9	58	5,517,000	5,371,069	5,848,000	5,343,900	34,537	136,637	5,848,000	5,480,537
10	59	5,517,000	5,371,069	5,848,000	5,405,900	34,937	174,170	5,848,000	5,580,070
11	60	5,517,000	5,371,069	5,848,000	5,468,900	35,344	212,823	5,848,000	5,681,723
21	70	5,517,000	5,371,069	6,176,400	6,176,400	39,899	667,830	6,176,400	6,844,230
31	80	5,517,000	5,371,069	6,993,200	6,993,200	45,176	1,271,169	6,993,200	8,264,369
41	90	5,517,000	5,371,069	7,917,800	7,917,800	51,149	2,060,955	7,917,800	9,978,755
50	99	5,517,000	5,371,069	8,854,000	8,854,000	57,197	2,969,582	8,854,000	11,823,582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100 歲)				8,854,000					

\*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 上表數值係為僅供參考之年度末金額，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2)	依身故當時之下列三者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106%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 2~3)	依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下列三者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106%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4)	因遭受「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身故者，另給付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50%，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基本保額」× 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投保年齡對應之係數】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2：「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 (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再乘以「基本保額」除以萬元所計得之金額。

註 3：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 4：「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 (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 15 日為限)，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 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各保單年度相對應之保額係數 (1 倍 ~13.3407 倍)

##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	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註 1)	儲存生息 (註 2)
未滿 6 年	V	V		
屆滿 6 年	V	V	V	V

(註 1) 若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 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 2) 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終止 / 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 增額繳清保險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 14 條約定辦理；若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本公司於給付保險金時，將一併給付依保單條款第 29 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算所得之金額。

## 投保規則

※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6 年
保障期間	終身 (至保險年齡 100 歲)
投保年齡	16~74 歲
投保金額	職業等級 1~3 級：10 萬 ~8,000 萬 職業等級 4~6 級：10 萬 ~750 萬

##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1)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基本保額 ≥ 50 萬：0.5%

##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 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6~50	9,195		51	9,197	9,195	63	9,233	9,233
			52	9,199	9,196	64	9,239	9,239
			53	9,201	9,198	65	9,245	9,245
			54	9,203	9,201	66	9,270	9,258
			55	9,205	9,203	67	9,295	9,269
			56	9,207	9,205	68	9,320	9,281
			57	9,209	9,208	69	9,345	9,294
			58	9,211	9,211	70	9,370	9,310
			59	9,213	9,213	71	9,420	9,334
			60	9,215	9,215	72	9,463	9,359
			61	9,221	9,221	73	9,517	9,391
			62	9,227	9,227	74	9,570	9,425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 或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1.0%，最低 6.2%。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 (完全失能視同身故) 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 (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 0.81%。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16 歲	35 歲	65 歲	16 歲	35 歲		65 歲	保單年度末	16 歲	35 歲	65 歲	16 歲	35 歲
5	67%	67%	68%	67%	67%	67%	15	94%	94%	94%	94%	94%	94%	94%
10	92%	92%	93%	92%	92%	92%	20	96%	96%	95%	96%	96%	96%	95%